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林裕峯 電話: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: sexyfeng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小字第11401019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101970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第三屆WOLF與吉娃斯:原住民族 科學教學模組與動畫教學實務論壇」,詳如說明,請查 昭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10月14日清教字第114900793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摘述如下:
 - (一)時間:114年11月8日至9日(星期六及星期日)9時30分 至15時。
 - (二)地點: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植物園研究教育中心。
- 三、本論壇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時數,完整參加1日核給3小時, 完整參加2日核給6小時,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 登記。

四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 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電2025620627文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